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215號

原告 吳嘉欽
吳虹美
吳惠雅
吳惠雯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林家綾律師

被告 詹敬哲

詹立森

黃宛玲

燐炘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4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5號）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庚○○與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79,921元，給付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新臺幣79,922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庚○○與被告燐炘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7

9,921元，給付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新臺幣79,922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前開第一、二項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就已給付範圍，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79,921元及各新臺幣79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煒炘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庚○○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於111年7月為未成年人，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，被告庚○○無駕駛執照，於111年7月15日12時57分許，無照騎乘被告煒炘有限公司（下稱煒炘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紅牌），沿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康樂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應減速慢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害人吳劉金枝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中山西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康樂街口欲左轉彎之際，2車遂發生碰撞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渠等均人車倒地，吳劉金枝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閉鎖性骨折、雙側多根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經緊急送醫急救，於同日15時5分宣告不治死亡。被告庚○○上開過失致吳劉金枝死亡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刑案）被告庚○○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死罪確定在案，被告庚○○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庚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林己○○、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

01 定，應與被告庚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被告煒炘公司為被
02 告庚○○所騎乘機車之所有權人，同意無駕駛執照之被告庚
03 ○○騎乘其所有機車上路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04 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
05 定，與被告庚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(二)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吳劉金枝之子女，
07 得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4條規
08 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：

- 09 1.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25元：吳劉金枝因系爭事故經送
10 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（下稱柳營奇美醫院）急
11 診治療，由原告4人支出醫療費925元，有收據1紙可憑。
- 12 2.喪葬費用640,100元：原告4人為吳劉金枝之死亡支出喪葬費
13 640,100元，有收據7紙可憑。
- 14 3.精神慰撫金各250萬元：原告4人為吳劉金枝之子女，經吳劉
15 金枝扶養成年，自思反哺，盡力伺奉父母，使之頤養天年，
16 詎因系爭事故致原告4人遭喪母之痛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
17 苦，原告4人自得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。
- 18 4.綜上，原告4人支出之醫療費用、喪葬費用合計641,025元，
19 平均每人支出160,256元，另原告乙○○已領取強制汽車責
20 任保險給付500,207元，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各
21 領500,206元，扣除後，原告4人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各
22 為2,160,256元。

23 (三)並聲明：

- 24 1.被告庚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、乙○
25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2,160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7 2.被告庚○○、煒炘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160,256元，及自
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9 算之利息。
- 30 3.前開各項給付或負擔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
31 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01 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方面：

03 (一)被告庚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則答辯：對於被告庚○○應負
04 過失責任、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庚○○為未成年人及被告己
05 ○○○、甲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爭執，就原告4人為吳劉
06 金枝支出醫療費用925元、喪葬費用640,100元亦不爭執，惟
07 吳劉金枝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過失責任並非全在被
08 告庚○○，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，實屬過高，被
09 告實無力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(二)被告煒炘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11 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14 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
15 庚○○於上開時地，無照騎乘被告煒炘公司所有車號000-00
16 00號大型重型機車(紅牌)，因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之
17 過失，而與被害人吳劉金枝騎乘之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事
18 故，致吳劉金枝因而受傷不治死亡，已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
19 據審認結果，認定被告庚○○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
20 過失致死罪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0號刑
21 事判決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全卷核閱屬實，且
22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可認被告庚○○上述過失駕駛而肇事之
23 行為，與吳劉金枝之死亡結果間，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吳
24 劉金枝係原告4人母親，衡情原告4人因吳劉金枝之死亡事實
25 已受有相當之損害，其等所受損害係因被告庚○○之過失行
26 為所致，原告4人自得依法請求被告庚○○賠償其等因此所
27 受之損害。

28 (二)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9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30 賠償責任；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
31 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庚○○為

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1年7月15日侵權行為時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故應與被告庚○○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4人主張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應就原告4人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，自屬可採。

(三)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煒炘公司提供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庚○○使用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被告煒炘公司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項等保護他人即用路人公共安全之法律，被告煒炘公司經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其無過失，依前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應推定就被害人之死亡亦有共同過失，是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185條之規定，被告煒炘公司應與庚○○同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，連帶賠償原告損害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分別審酌原告4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925元、喪葬費用640,100元部分：原告4人主張共同為被害人吳劉枝金枝支出醫療費925元及喪葬費用640,100元，業據提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收據1紙、喪葬費收據7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自應准許。

2.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50萬元部分：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

01 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
02 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吳劉金枝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本
03 件車禍發生當時年齡為74歲，吳劉金枝因本件車禍而死亡，
04 原告4人為其子女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4件在卷可稽，原
05 告4人經歷喪親之痛，自當悲痛萬分，精神上自感莫大痛
06 苦，原告4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當屬有據。
07 另查原告戊○○為大學畢業，擔任公務員，每月收入約8萬
08 元，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皆為大學畢業，均任職科技業，每
09 月收入分別約30萬元、15萬元，原告丙○○擔任會計，每月
10 收入約3萬元，業經原告陳明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庚
11 ○○則係00年0月00日生，為五專肄業，車禍前為加油站員
12 工，每月收入約2萬元，被告己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為高
13 職畢業，從事送貨零時工，收入不固定，被告甲○○為00年
14 0月0日生，擔任家庭主婦等情，亦分據被告庚○○、己○
15 ○、甲○○陳明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4人與被害人吳劉金枝
16 之親屬關係、被害人之年齡、系爭車禍發生過程、兩造之上
17 開身分、經濟能力、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
18 原告4人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4人所得請求
19 之精神慰撫金以各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則屬過高，不
20 應准許。

21 3.基上，原告4人所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各為1,160,256元【（醫
22 療費用925元＋喪葬費用640,100元）÷4＋精神慰撫金100萬
23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24 (五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5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26 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2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
28 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
29 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
30 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
31 左：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

01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
02 續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
0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04 被告庚○○就車禍之發生固有行經設置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
05 口處時，未減速慢行通過該交岔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
06 失，惟被害人吳劉金枝行駛之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2段行
07 向設置有「閃光紅燈」，竟未遵守上列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
08 疏未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，不慎與被告庚○○
09 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，此亦有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
10 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1 報告表(一)(二)在卷可參（見刑案相字卷第23至51頁），其就系
12 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。而本件車禍事故肇事責任經送
13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被告庚○○無
14 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超速行駛（應警訊），閃光黃燈路
15 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，吳劉金枝無照駕駛普通
16 重型機車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，亦
17 同此認定，有車鑑會鑑定意見書附於刑案卷內可憑。是本院
18 審酌上開車禍調查資料及被告庚○○與吳劉金枝之過失情
19 節，認被告庚○○及吳劉金枝就系爭事故應各負擔百分之50
20 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主要過失責任，吳劉金枝
21 僅為肇事次因，並無可採。吳劉金枝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既與
22 有過失，原告依法自應承擔被害人吳劉金枝之過失責任，被
23 告主張依前開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依比例減輕被告應賠
24 償原告之金額，應屬有據，是原告4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
25 額減為各580,128元【計算式：1,160,256元×（1－50%）＝
26 580,128元】。

27 (六)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
28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
29 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
30 4人陳明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,000,825
31 元，並由原告乙○○分得500,207元，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

○、丁○○各分得500,206元，是原告4人所能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再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，扣除後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79,921元（580,128元－500,207元），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得請求之金額各為79,922元（580,128元－500,206元）。

(七)再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，負同一給付之債務，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，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，以單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負其債務，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。兩者並不相同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之記載方式為之，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。查本件被告庚○○、煒炘公司係因共同侵權行為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係為被告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庚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上開各連帶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，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

(八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

0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（於112年9月23日寄存送達
02 被告煒炘公司，經10日於同年10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附
03 民卷第81頁）之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4人分別
06 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79,921元、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
07 ○各79,922元，及均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百分之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之
09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
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
13 為假執行。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4 行，惟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，至原告
15 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
16 駁回。

17 七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
18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
19 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，原告亦未於本院因追加等訴訟程序而
20 繳納裁判費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3 法 官 童來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吳昕儒